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542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42887A00_ATTCH1. pdf、054288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

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